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18〕248 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治疗药物 监测研究进展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,我办定于2018年12月中旬海口市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合理性评价研究培训班”【项目编号:琼卫继教2018-147号】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省人民医院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2月14日10:00-14:00在海口永嘉大酒店一楼大厅报到(地址: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75号,京江花园对面),12月14日-15日在酒店四楼鼎盛厅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的临床工作人员。

四、讲授师资

北京积水潭医院药学部陈志刚主任药师,上海儿童医院药学

部李志玲主任药师，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郑爽博士，海南省人民医院马建林主任医师，海南省人民医院黄春新主任药师，海南省人民医院王敏副主任药师，海南省人民医院周思民副主任药师，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张彩虹副主任药师，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陈玲副主任药师等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治疗药物监测研究的进展；
- (二) 药物基因检测在儿科的应用；
- (三) ICU 抗菌药物使用案例分析；
- (四) 药物基因检测在心血管用药中的应用；
- (五) 基因检测在各科临床中的应用及精准治疗的发展趋势；
- (六) 药物临床药动学基础；
- (七) 治疗药物监测质量控制；
- (八) 免疫抑制剂的治疗药物监测；
- (九) 老年病药学监护模式初探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(二) 免收培训及资料费。食宿费用自理。

(三) 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，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

育I类4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(四)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, 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, 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、日程安排表、学员名册(电子版)、培训费发票(电子版)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, 经审核合格后授予学分。

(五)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12月10日前将《“治疗药物监测研究进展培训班”报名回执》内容发至邮箱 18889718868@163.com, 或电话告知海南省人民医院药学部云雄药师, 以便准备资料, 联系电话: 68622576。

(六) 本次会议由海南省药学会协办

附件: “治疗药物监测研究进展培训班”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19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“治疗药物监测研究进展培训班”
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